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18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8日13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8日

至2021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现在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3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80 | 易德龙 | 2021/3/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3月15日(9:00-12:00;13:00-17:0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 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办,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魏理

电话0512-65461690,传真0512-65469386

3. 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14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⑪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19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 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柏龄先生简历如下:

李柏龄先生,1954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年9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1986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融资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李柏龄先生在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期间,就此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以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该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公司持续、健康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8日13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本次股东大会股票激励相关审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 征集程序和步骤

1. 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

收件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461690

电子邮箱:SD@etron.cn

邮政编码:21514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李柏龄
2021年3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易德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 序号 |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15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其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该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公司持续、健康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8日13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本次股东大会股票激励相关审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 征集程序和步骤

1. 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

收件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461690

电子邮箱:SD@etron.cn

邮政编码:21514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李柏龄
2021年3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易德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 序号 |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16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00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00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1,289,000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056%;预留311,000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944%,预留部分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19.437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Etron Technologies Co.,Ltd

成立日期:2001-05-31

上市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与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营业总收入 | 1,027,475,295.68 | 951,181,810.60 | 862,815,557.80 |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7,162,144.37 | 101,569,099.47 | 95,587,777.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 108,688,403.54 | 92,503,624.45 | 92,851,354.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206,435.27 | 105,877,740.33 | 81,884,385.16 |
| 资产总计 | 1,176,025,094.30 | 1,029,958,464.65 | 940,688,918.97 |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 855,809,764.97 | 763,847,620.62 | 694,278,521.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9 | 0.63 | 0.6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79 | 0.63 | 0.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8 | 0.58 | 0.66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5.82 | 14.03 | 21.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3.52 | 12.78 | 20.51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钱新栋 | 董事长、董事 |
| 2 | 顾华林 | 董事、总经理 |
| 3 | 蒋艳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4 | 李柏龄 | 独立董事 |
| 5 | 蒋昌建 | 独立董事 |
| 6 | 林其旭 | 监事会主席 |
| 7 | 赵勇 | 监事 |
| 8 | 顾苏晓 | 职工监事 |
| 9 | 刘观庆 | 副总经理 |
| 10 | 江卫东 | 副总经理 |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00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00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1,289,000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